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4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基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公司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

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声文，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辉滔，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胡蕴，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存在受到上海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 处理处罚情况
付声文	2023-3-2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

				的从业人员,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当和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付声文	2025-1-3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勤勉尽责,警告并罚款 40 万元。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主要基于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天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其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